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: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
承辦人:邱柏凱 電話:02-23937231 傳真: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: pkchiu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農糧產字第11010929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利農友參與明(111)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,請協助 宣導周知全國申報及各地補申報作業期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便利農友參與旨揭計畫,各項措施申報作業全國統一於每年1月辦理,明年申報期間為1月3日起至2月11日止,農友得擇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報,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,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。並請宣導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(包含種稻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),已完成申報者,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;未同時申報2次者,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補申報期,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,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補申報期說明如下:
 - (一)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 雲林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: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





- (二)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:6月15日至 7月15日。
- (三)基隆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:7月1日至7 月31日。
- 三、另考量金門縣、澎湖縣農友申報作業,請北區分署、南區 分署協助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訂定當地補申報期(6至 7月間)及蒐集在地農民耕作模式,並由縣府於本(110) 年11月29日前函報本署憑辦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 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 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 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 金門縣政府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 電2081/11/284文



